**项目编号：NCXD2022-GK106**

**合阳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项目**

**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合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76750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767500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2767500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6](#_Toc2767500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0](#_Toc276750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7](#_Toc27675008)

1.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合阳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18层2181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29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CXD2022-GK106

项目名称：合阳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合阳县国有、坊镇、黑池镇、路井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 | 详见采购文件 | 3,63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 |
| 2 | 城关街道（除合阳县国有外）、新池镇、洽川镇、城区市政道路56公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 | 详见采购文件 | 1,77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 |
| 3 | 甘井镇、同家庄镇、百良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 | 详见采购文件 | 1,7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 |
| 4 | 王村镇、金峪镇、和家庄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 | 详见采购文件 | 1,4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阳县国有、坊镇、黑池镇、路井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标段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2(城关街道（除合阳县国有外）、新池镇、洽川镇、城区市政道路56公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甘井镇、同家庄镇、百良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王村镇、金峪镇、和家庄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阳县国有、坊镇、黑池镇、路井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年度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专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7）、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8）、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合同包2(城关街道（除合阳县国有外）、新池镇、洽川镇、城区市政道路56公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甘井镇、同家庄镇、百良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王村镇、金峪镇、和家庄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7日至2022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18层218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2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1号西安金桥酒店4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1号西安金桥酒店4楼会议室

购买招标文件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须注明联系方式、所报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复印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合阳县凤凰西街住建局

联系方式：0913-31309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21811室

联系方式：029-6880582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迎

电话：029-68805822

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18层21811室

邮编：710075

电话：029-68805822

邮箱：ncxdzhaobiao@163.com

2.2投标人

2.2.1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其它特殊条件。

2.2.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投标人必须在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5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投标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拟提供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报价以及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注意事项和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询问答复**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原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的调查方案制定、人员技术培训、现场入户调查、宣传、信息网上录入上传、调查报告完整出具、调查成果汇交、人员工资、管理费、设备费、交通费、办公费、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1.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年度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专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1.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详见附件3）

1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1：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12.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2.3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12.4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12.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后附格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12.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以上12.1-12.7项为必备资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须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一致）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等。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第一标段：肆万元整（¥40000.00元）；第二标段：叁万元整（¥30000.00元）；第三标段：叁万元整（¥30000.00元）；第四标段：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保证金收取户名：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取账号：61050171560000000604

保证金收取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备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标段号（第几标段）)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回投标人的账户。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上账户（**由于对公业务时间可能滞后，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如因供应商未提前确认到账导致的保证金未到账风险由供应商自负，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账后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14.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14.7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4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以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与交纳账户一致）。

14.6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4.5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含所有授权有效期）90天。投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败，但是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贰份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文件，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2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签章处应签字并盖私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投标文件的内容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人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备注说明（唱价时现场公布），否则评标时不予考虑。

17.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人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

3）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等“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已开启的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8.4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可能的政策扣减、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可能的政策扣减，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2.5.2计算错误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5.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7）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投标服务；

10）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5.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6.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规定进行。

22.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按照本须知第30条提出。

**27．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收取。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4提交质疑函须携带的材料：

30.4.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4.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3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字盖章、递交的不予接收。

30.6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回复。

**31.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2.其他**

本文件中单位负责人是指非企业法人机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电子版如与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不一致，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为准。

**本项目标段号及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合阳县国有、坊镇、黑池镇、路井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

**第二标段：城关街道（除合阳县国有外）、新池镇、洽川镇、城区市政道路56公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

**第三标段：甘井镇、同家庄镇、百良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

**第四标段：王村镇、金峪镇、和家庄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

**3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javascript:SLC(21651,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合阳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项目（第一/二/三/四标段： （标段名称） ）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如国普办、省普查办、市普查办、县普查办及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有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断，交付时间应做相应调整。）

（三）服务地点：合阳县。

（四）交付成果要求：

4.1数据成果

包括城镇住宅建筑、城镇非住宅建筑、农村住宅建筑、农村非住宅建筑4类数据集。

4.2文字报告类成果

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方案制定、人员技术培训、现场入户调查、宣传、信息网上录入上传、调查报告完整出具、调查成果汇交、人员工资、管理费、设备费、交通费、办公费、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方案的编制工作和人员培训工作；数据调查、技术指导和质检核查、数据汇交等工作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要求执行。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并提交“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陕西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乙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普查内容并通过陕西省住建厅、国家住建部抽检核查，入库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作业，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自行负责其所属人员等在服务期间（包括往来途中）的安全。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成果、图件、资料负责做好保密工作，不丢失、不外传、不复印，完工后如数归还给甲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本项目需通过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等上级部门的验收。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及生效**

（一）订立时间:

（二）订立地点：

（三）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各标段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采购内容：合阳县国有、坊镇、黑池镇、路井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作为合阳县本次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的技术服务单位，负责与省市主管部门就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进行对接，协调指导其他3个标段承灾体调查工作，组织其他3个标段数据核检工作，组织省市主管部门数据巡检和整改工作，组织上级部门普查数据验收工作。基于本次调查建立全县城镇和农村房屋建筑基本信息台账。

第二标段采购内容：城关街道（除合阳县国有外）、新池镇、洽川镇、城区市政道路56公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

第三标段采购内容：甘井镇、同家庄镇、百良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

第四标段采购内容：王村镇、金峪镇、和家庄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

为了保证整体项目进度，甲方可根据二、三、四标段的工作内容实际进展进度情况，协调二、三、四各标段相互协助完成工作内容。

二、各标段服务要求

**1、工作目标**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部署，完成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信息需求，支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

**2、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我县行政辖区内2020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房屋建筑、市政设施。其中房屋建筑包括所有城镇房屋建筑（分为住宅和非住宅）和所有农村房屋建筑（分为住宅和非住宅）。市政设施包括指定规模以上的市政道路、市政桥梁。

3、调查内容

（1）、房屋建筑的调查主要是获取房屋建筑的地理位置、基本信息、建筑信息、抗震设防信息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2）、调查城镇房屋的基本情况、建筑结构、抗震设防情况、使用情况等信息，调查农村房屋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用途、层数、抗震设防等信息。形成满足要求的房屋建筑调查成果。具体组织方式和普查内容按照《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和《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导则》执行。

（3）、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按照城镇房屋进行调查，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按照农村房屋进行调查，已经征收为国有土地但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仍为征收前自建的，作为城镇房屋调查，但需明确判读是否经过专业设计建造。调查分类不代表对房屋性质的认定。

**4、调查要点**

房屋建筑调查主要是以统一下发的房屋建筑底图数据为基础，结合调查软件以离线包或者在线的形式，把下发的房屋建筑底图数据以及高分辨率影像数据等底图数据导入到移动端调查软件APP中，形成房屋调查工作的基础数据，在调查软件中选取与实地相对应的房屋建筑进行详细调查，填报调查的房屋属性信息，自动生成与房屋建筑空间信息相关联的房屋建筑属性调查成果表，形成满足要求的房屋建筑调查成果。

（一）城镇房屋建筑调查

（1）、空间图形制备

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为底图，提取房屋建筑矢量图斑数据，获取房屋建筑单体要素的地理位置、空间分布、占地面积等基础空间信息。

（2）、属性信息采集

通过内业提取相关信息结合现场调查房屋的结构类型、建造时间、层数、 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在外业调查软件APP上填报调查的房屋属性信息。

房屋建筑属性信息包括：

1. 房屋基本信息:包括建筑名称、 小区名称(单位名称)、建筑地址、套数(仅住宅)单位名称(仅非住宅)、产权单位、户数(仅住宅)、是否进行产权登记等。
2. 房屋建筑信息:包括建筑层数(地上、地下分别统计)、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造时间、结构类型、房屋用途(仅非住宅)、是否采用减隔震、是否为保护性建筑、是否专业设计建造等。
3. 抗震设防信息:包括抗震设防烈度、设防类别等、该部分内容将依据房屋基本信息等，通过软件后台自动生成。
4. 使用情况:包括房屋现状、改造、抗震加固情况等。

（二）农村房屋建筑调查

（1）、空间图形制备

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为底图，提取房屋建筑矢量图斑数据，获取房屋建筑单体要素的地理位置、空间分布、占地面积等基础空间信息。

（2）、属性信息采集

通过内业提取相关信息结合现场调查房屋的结构类型、建造年代、建筑面积、用途等，在外业调查软件APP上填报调查的房屋属性信息。农村住宅建筑分为独立住宅、集合住宅、住宅辅助用房三类。调查以独立的一栋房屋为单位，当房屋为连片建造，但不同农户的住房有明显分界时，应分别填报，并在底图上标出。

辅助用房可不进行详细调查，但应在调查软件系统中，对工作底图中对应图斑登记标识为“辅助用房”，与主体建筑统一归于同一户主名下并拍照上传。

农村住宅建筑属性信息包括：

1. 房屋基本信息:包括建筑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姓名、集合住宅还包括建筑(小区)名称、住宅套数。
2. 房屋建筑信息:包括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造年代、建造方式和安全鉴定情况等。
3. 抗震设防信息:包括抗震构造措施、抗震加固和变形损伤情况。

农村非住宅建筑属性信息包括：

1. 房屋基本信息:包括建筑地址、房屋或单位名称、姓名(产权人/使用人)或机构名称。
2. 房屋建筑信息:包括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筑用途、建造方式、安全鉴定情况等。
3. 抗震设防信息:包括是否进行专业设计、抗震构造措施、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和抗震加固时间、是否有变形损伤等。

**5、调查依据**

（1）、《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

（2）、《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

（3）、《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

（4）、《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5）、《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6）、其他规定、通知、文件等。

**6、成果资料**

（1）、数据成果

包括城镇住宅建筑、城镇非住宅建筑、农村住宅建筑、农村非住宅建筑4类数据集。

（2）、文字报告类成果

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7、其他要求**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工作制度，确保调查信息安全。参与调查的相关单位及个人严格履行保密责任，所有调查成果未经许可不得复制、传播和发布。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评、推荐中标排序四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1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机构保函。

5）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6）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投标的规定。

3、详评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对于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认为需要[投标人](http://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4%BA%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http://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4%BA%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下情况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划分标准,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同时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同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不重复享受政策。**

1.8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财库〔2019〕19号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库〔2019〕18号所列产品为准。

1.8.1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的政策。

1.8.2 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1.8.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限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2.1.1供应商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时：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微型企业，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1.2供应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货物、服务**按“投标报价×4%”进行扣减；

2.2.2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投标报价×1%”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2.3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价的比例及响应程度按照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评分。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审因素** | | **最高**  **得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
| 价格评审 | **10分** | 1、经符合性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评审价格得10分。  3、按（有效最低评审价格/评审价格）×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10分 |
| 技术服务  方案  评审 | **69分** |  | 服务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  服务方案先进、方案周密、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科学性强，任务明确、贴合实际，得[15-20]分；  总体服务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科学性，任务较为明确，得[5-15)分；  总体服务方案一般、具有一定的操作性、科学性较弱，任务不明确、得[1-5)分；  服务方案较差，有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20分 |
|  | 项目进度安排：  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服务期限滞后弥补办法完善、突发情况应急办法充足得[5-10]分；  较为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工期滞后弥补办法、突发情况应急办法较为充足得[1-5)分；  有明显瑕疵或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10分 |
|  | 保密工作：  安全保密工作是否有专人管理，保证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是否合理、得当等相关内容，按差别计分，优[3-5]分，良[1-3)分，有明显瑕疵或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5分 |
|  | 重难点分析：  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合理，重点把控准确，难点解决思路明确，解决计划可行性强，得[7-10]分；  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重点明确，难点解决思路一般，解决计划有可行性，得[2-7)分；  重点、难点分析模糊，重点把控一般，难点解决思路模糊，解决计划可行性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10分 |
|  |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当、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是否合理，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等相关内容, 按差别计分，优计[7-10]分，良计[3-7)，一般计[1-3)分。 | 10分 |
|  | 设备投入情况：  根据采购需求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设备，所提供的设备情况应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并提供相应说明（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分。  按差别计分，优计[7-10]分，良计[3-7)，一般计[1-3)分。 | 10分 |
|  | 合理化建议：  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等相关内容在1-4分之间进行对比打分，有明显瑕疵或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4分 |
| 人员配备 | **15分** | ① | 项目组成员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的，提供一个得0.5分，中级职称或以上的最高得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个人得分不重复） | 6分 |
| ② | 针对该项目的人员组织安排合理，人员配备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9]分；  针对该项目的人员组织安排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 | 9分 |
| 业绩 | **6分** | 近三年（2019年6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 6分 |
| 备注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说明：以上“[”、“]”含本数，“（”、“）”不含本数。 | | | | |

**四、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NCXD2022-GK106**

**（正本或副本）**

**合阳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项目**

（第 标段：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书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第三章、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投标报价表

第五章、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六章、商务响应表

第七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章、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书

致：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第 标段，标段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第 标段、标段名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第三章、****投标保证金**

**本页附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备注：后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其银行基本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四章、投标报价表**

**4.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及标段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第 标段：标段名称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投标人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备注栏予以备注说明。**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4.2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第五章、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企业业绩等。**至少应包括如下（具体格式自拟）**：

1）技术服务方案；

1.1总体概述

1.2整体服务方案

1.3项目进度安排

1.4保密工作

1.5重难点分析

1.6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1.7设备投入情况

1.8 合理化建议

2）人员配备；

3）企业业绩；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附表1：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 |

注：后附相关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2：服务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一）服务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二）服务团队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学历** | **主要经历经验**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第六章、商务响应表

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1 | 投标要求 ☆2 |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 第七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二〇 年  月  日

### 第八章、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第12项（12.4项除外））此处要求为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但须与单独密封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3、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有）。

**附件1：**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标段名称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 \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 \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 \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 (填“是”或“非”)联合体投标，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致：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 标段：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必须真实，中标后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附件5：（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如用）**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附件中标明（如用）的附件，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如果不需要可在投标文件中删除，不需列出。**